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社〔2026〕58号

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 与发展部分）的通知

市中医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5〕333 号）和市领导批示，现将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10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017 中医药事务”相关科目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

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财社〔2024〕56 号)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，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，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绩效目标表》(附件 2)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分配表
2. 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

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
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资金金额	资金名称
河源市中医院	100	重点科室（儿科）建设项目

附件 2

2026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5 年按因素法提前下达部分）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	广东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中医药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：	13294（含省级 6023.6）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13294（含省级 6023.6）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 1：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，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，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，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。 目标 2：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，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，提升队伍素质，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。 目标 3：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，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，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，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。 目标 4：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，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，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，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数量（项）	1
			中医药国际品牌工程项目数量（个）	3
			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数量（个）	1
			中医药综合统计工作（项）	2
			智慧中医医院示范试点及培育项目数量（个）	3
			重点科室建设数量（个）	40
			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（个）	53
			中医疫病防治和应急救治医疗队伍能力建设（支）	2
			中医药执法监督专项行动（项）	≥ 1
			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数量（个）	12
			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数量（人次）	≥ 429
			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数量（个）	23
			中医治疗优势病种（临床循证能力提升）项目数量（个）	2
			医疗机构中药质量提升项目数量（个）	2
		质量指标	人才培养合格率（%）	≥ 95
			中药创新能力	提升
	中医药循证能力		提升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升
			中医监督执法能力	提升
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，社会认可度提高			传播覆盖面扩大，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	
中医药应急救治、疫病防治、特色康复服务能力			提升	
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			提升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（%）	≥ 85%	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2026 年 6 月 3 日印发